【XXX有限公司】

股权代持协议（纯分红权版）

签署日期：2025年\_\_月\_\_日

第一条 代持标的

1.1 甲方（【大股东】）工商登记持有公司80%股权，其中20%（对应出资10万元）为代乙方（【二股东】）持有。

1.2 乙方仅享有该20%对应的「分红收益权」，不享有表决权、选举权、转让权、质押权及其他股东共益权。

第二条 分红权与分配

2.1 公司每次作出分红决议时，甲方应确保乙方按「可分配现金×20%」获得分红。

2.2 可分配现金 = 公司货币资金 − 法定公积金 − 税费 − 运营预留（由执行董事确定，不低于3个月运营费）。

2.3 差额补付：

(1) 公司按工商比例代扣个税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「（公司实际分红款×20%）−已扣个税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(2) 逾期支付的，甲方按应付金额每日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解除与回购

3.1 触发情形（任一即解除）：

(1)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或缴纳社保；

(2) 乙方主动书面要求退出；

(3) 公司清算、解散或被撤销营业执照；

(4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2 解除程序：

(1)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，送达第5日即为触发日；

(2) 乙方应在触发日后15日内配合签署0元转让文件；逾期甲方凭本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，乙方承担逾期费用及每日0.05%违约金。

3.3 回购价格：0元（纯分红权无对价），但甲方须按第二条结清已宣告未支付的分红。

3.4 税费：若解除代持时税务机关对0元转让进行核定，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；甲方仅配合提供资料。

第四条 保密与争议

4.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存在。

4.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五条 生效与文本

5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与股东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。

5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2025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2025年\_\_月\_\_日